全國法規資料庫
Laws &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

名　　稱：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3 年 06 月 19 日

第 1 條
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爲規範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 2 條
各級學校以每年八月一日爲學年之始，翌年七月三十一日爲學年之終。其情形特殊者，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得調整之。

第 3 條
一學年分爲二學期，分別以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、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各爲一學期。
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，得視課程設計或合作學校之學期制度，調整前項學期起迄時間。

第 4 條
各級學校暑假、寒假日數及起訖日期，依下列之規定：
一、暑假：以六十日爲限（起七月一日，訖八月二十九日）。
二、寒假：以二十一日爲限（起一月二十一日，訖二月十日）。

第 5 條
各級學校對於國定紀念日之放假及舉行紀念辦法，依中央之規定辦理。

第 6 條
各級學校對於本校紀念日之休假，每年不得超過一日。

第 7 條
各級學校應於寒假或暑假期滿之翌日，一律開學辦理註冊等手續，並正式上課。

第 8 條
第四條所列各種假期起訖日期，各級學校不得任意變更。但依下列原因及方式調整者，不在此限：
一、大專校院：因教學需要調整，報本部備查。
二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：
（一）因春節假期或其他需要，由本部會商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後，予以調整。

（二）因氣候或因應地方性特殊需要，經學校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事先報本部後，予以調整。

第 9 條

幼稚園之學年學期假期得比照國民小學規定辦理。

第 10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